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一一五號  
中二級人文學科本地考察(西貢)之旅

敬啟者：

本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上學年舉辦中二級本地考察團，成效顯著，學生在見聞閱歷及自信心方面有明顯的提升，因此，今學年將繼續於中二級舉辦本地考察團。

考察團資料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1日至3月22日(兩日一夜)
地點：	西貢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學生擴闊視野，認識西貢的歷史及文化，並思考可持續的發展；</li><li>● 讓學生進深認識西貢鹽田梓，從參觀探訪更深體會當地文化；</li><li>● 藉著考察，學生能關注及愛護環境，從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欣賞及承傳歷史與文化及價值觀教育；</li><li>● 學生須按照考察成果，完成人文學科的習作。</li><li>● 詳情會於2024年2月29日中二級第八節課堂由旅行社舉辦的簡介會詳述。</li></ul>
費用：	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同及支持是次考察團，並積極鼓勵全體學生參與，決定撥款資助是次考察項目的費用(團費待定，約為一千元)，學生只須付旅遊車費 <b>50元</b> ，其餘款項由學校全數補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可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會為學生作特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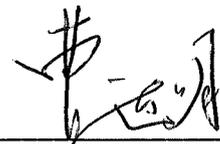
報名程序：請家長於 **1月17日或之前**將回條、健康狀況申報表(附件一)及車費一併交回班主任，以便遵照辦理。若然學生缺席是次考察團，仍須在學生出外考察活動期間繼續回校學習，並要自行完成人文學科指定的習作。

是項活動由本校老師策劃和帶領，請督促 貴子弟遵從隨隊老師之指示，及嚴守所有活動的規則，詳情可細閱學生承諾書(附件二)。如 貴子弟因不遵從老師指示，或違反活動規則，而引致任何意外，須自行承擔其責任。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曹達明)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回 條 (第一一五號)  
中二級人文學科本地考察(西貢)之旅

敬覆者：

有關家長通告第一一五號之內容，業已獲悉。

本人擬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

此覆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REF: P:\C23\115\_100124)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中二級人文學科本地考察(西貢)之旅  
健康狀況申報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_\_\_\_\_)  
 性別：男 / 女 年齡：\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_\_\_\_\_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學生手提電話(如有)：\_\_\_\_\_

請按您自己的實際情況填寫以下資料，以方便我們更了解您的健康狀況。

1. 您身體是否有任何毛病？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2. 您是否曾經接受過任何手術？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3. 您是否正在服食任何藥物？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4. 您是否正在(或曾經)接受過任何精神科或心理學科所提供之治療？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5. 您是否對任何物品、食物或藥物有敏感反應？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6. 您是否曾接受過醫生的建議，避免參與劇烈的運動？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7. 有關您的健康，您是否有其他申報？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 如遇上述各項的健康狀況，在正式舉行活動前，出現任何變化，請盡快通知有關活動之負責老師。
  - 此健康狀況申報表所收集的資料，只用作閣下參與有關活動之用，並將會在整個活動完成後的 30 天後銷毀。

**聲明 (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

本人\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中二級人文學科本地考察(西貢)之旅，亦已詳細閱讀學生承諾書(附件二)，並且授權承辦機構和學校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若敝子女不注意安全或不遵守隨團教師的指導而遇到任何意外，引致損傷或死亡，本人將不會向承辦機構和學校追究任何責任或賠償。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中二級人文學科本地考察(西貢)之旅  
學生承諾書

本人 \_\_\_\_\_ 承諾參與考察團期間會嚴格遵守老師或隨隊導師之指示及所參與活動之一切規則，包括：

1. 學生須自重身份，做好學生本份，注意言行與態度。在領隊、導遊及工作人員介紹講解時，須保持應有禮貌，尊重別人。
2. 在參觀地點及旅遊車上，會專心聆聽導遊作出的介紹。
3. 出席所有活動，如有需要，請佩戴名牌，以資識別。
4. 須聽從領隊老師的指導，不可有任何違反校規的行為。
5. 所有交流與考察是一項群體活動，學生必須尊重集體，尊重別人，在未得領隊老師同意前，不可擅自單獨行動。學生應積極參與，更不可擅自離開活動地點。
6. 交流團行程緊密，學生務必先行了解行程概略，並隨時聆聽行程修訂匯報，過程中應嚴守紀律，準時集合並主動及積極地參與活動。
7. 乘旅遊車時應注意：
  - (a) 不可在車上喧嘩、嬉戲、宜安坐留心，勿起立走動。
  - (b) 沿途不得與司機談話，亦不得高聲談笑。
  - (c) 車行時不要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車外。
8. 住宿期間，必須遵守營舍規則，不准喧嘩，以免影響他人的學習與休息。
9. 除得老師允許外，一般情況每晚十一時後終止自由活動，學生須上床就寢。
10. 未經老師准許，不可進入其他學生房間。
11. 學生們須注意個人衛生，保持身體健康，同時切勿騷擾其他團友休息。
12. 確保人身安全，入住營舍時應了解緊急疏散途徑。個人財物要妥善保管，證件及貴重物件應小心保管。
13. 行程期間，學生不得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品。參與活動時不得自行玩遊戲機、聽歌等。
14. 活動期間，如遇上問題，須主動向領隊老師諮詢處理辦法。如遇意外，必須盡快向領隊老師或組長報告。
15. 參觀景點或機構，應注意禮儀，尊重當地守則，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
16. 參觀文物單位、古蹟、景點，應注意遵守參觀規則，切勿違規拍照，以免損壞文物；使用閃光燈拍攝、錄像尤為不宜。
17. 回校後，本人認真完成考察團習作，把我們所見所聞向同學分享。

---

學生簽署